

漢

書

疏

證

漢書疏證卷六

律歷志第一上

自伏羲畫八卦由數起

師古曰萬物之數因八卦而起也

劉攽曰志言卦起於數顏云數起於卦非也

始於一而三之三三積之

安溪李光地古樂經傳曰數以十節以九行
九者數所由以乘除而不窮者也

職在太史羲和掌之

尚書疏曰周禮太史掌正歲年以序事即古
羲和之任也

皮曰鼓

師古曰鼓者郭言郭張皮而為之也

宋祁曰郭景本作廓

協之五行則角為木五常為仁五事為貌商為金為義為言徵為火為禮為視羽為水為智為聽宮為土為信為思以君臣民事物言之則官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唱和有象故言君臣位事之體也

禮記疏曰鄭註月令云宮屬上土居中央總四方君之象也又音以絲多聲重者為尊宮絃最大用八十一絲故為君也商屬金七十

二絲次宮如臣次君之貴重也角屬木以其
清濁中民之象也官濁而羽清角六十四絲
聲居宮羽之中半清半濁故云清濁中民比
君臣為勞比事物為優故云清濁中民之象
也徵屬火用五十四絲聲清故為事羽屬水
用四十八絲最濁未所以羽為物也崔氏曰
五音之次以宮最濁自宮以下則稍清矣君
臣民事物亦有尊卑故以次配之商是金金
以決斷猶臣事君亦以義斷為賢也角屬春

春時物生衆皆有區別象萬民衆多而有區
別也徵屬夏夏時生長萬物皆成形體事亦
有體故以徵配事也羽屬冬冬物聚則成財
用冬則物皆藏聚與財相類也

黃帝使泠綸

師古曰
東綸音倫

愚按人表注引服虔曰淪音綸此又音倫兩
相違也

昆侖之陰

愚按宋書律志作阮隃之陰本呂氏春秋
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為黃鐘之宮

新安江水律呂管見曰呂氏春秋古樂篇冷

偷取竹簾谿之谷空竅厚薄均者斷兩節間而吹之其長三寸九分以為黃鐘之官吹曰舍少此即黃鐘半律也半律當言四寸五分而云三寸九分者古四字疊積四畫因誤為三九字亦與五略相似而譌也唯其黃鐘之宮異於全律是以下文別云次制十二筩以聽鳳皇之鳴云云明其非十二筩中之黃鐘也班孟堅作志時呂覽三九字已誤疑其三寸九分無當於律遂刪去此句又刪去吹曰舍少句顏師古遂解黃鐘之宮為最長之律

既先為最長之律矣復言制十二管又有最長之黃鐘豈不為重複乎

正月乾之九三

宋祁曰九三當作九二

萬物棣通

宋祁曰南本有臣瓊曰案陽氣上下相及逮而通之也

不復與它律為役

文獻通考曰此言黃鐘唯於本宮用正律若它律為宮則黃鐘之為南角徵羽二變者皆

但用其變律而正律不復與為後也

則其和應之律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

古樂經傳曰以正聲應者謂太簇姑洗林鐘
南呂皆用全聲為黃鐘之應不用半聲也無
有忽微者謂林鐘太簇有全寸南呂姑洗有
全分無有毫釐絲忽之箕若它律為官則其
和應之律必有空積忽微而非全寸全分且
或用半聲變聲而非其全聲不得為正矣忽
微言空積者自毫絲以下非目力所分虛積
其箕而已 錢塘張永祚以明天文徵予嘗

就問律歷其論此云以言律管之長短則黃鐘為宮長九寸林鐘為徵長六寸太簇為商長八寸南呂為羽長五寸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在南呂姑洗俱有忽微以言律管所積之多少則黃鐘之長九寸積八百一十分林鐘六寸積五百四十分太簇積七百二十分南呂積四百七十九釐九毫九絲九忽九零姑洗長七寸一分一釐一毫一絲一忽零積六百三十九分九釐九毫九絲九忽零豈得謂無空積忽微其五音弦數均視積數而

取其整史記律書則以宮八十一三分損益
生徵商羽角

天之數始於一終於二十有五其義紀之以三
故置一得三又二十五分之六凡二十五置終
天之數得八十一

張永祚曰置一得三各以三乘也又加二十
五分中之六始成八十一其義何居

千五百三十九歲之章數黃鐘之實也

張永祚曰凡十九歲為一章千五百三十九
歲為八十一章故云

玉衡杓建天之綱也

當塗徐文靖管城碩記曰唐天文志曰北斗自乾攜翼為天綱按春秋運斗樞曰北斗七星第一至第四為魁第五至第七為杓所謂自乾攜翼者杓三星指辰中角十度魁四星當戌中婁四度魁與斗杓相值為首尾第五星在巽中軫十一度與乾中奎相值故曰自乾攜翼為天綱

故以成之數付該之積

劉敞曰按上言南呂任成萬物然後成之數

謂酉也從酉數除亥數則得九矣 張永祚

曰成為酉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該為亥
該之積為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酉全
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得亥黃鐘寸數
參分損一下生林鐘參分林鐘益一上生太族
參分太族損一下生南呂參分南呂益一上生
姑洗參分姑洗損一下生應鐘參分應鐘益一
上生蕤賓參分蕤賓損一下生大呂參分大呂
益一上生夷則參分夷則損一下生夾鐘參分
夾鐘益一上生亡射參分亡射損一下生中呂

宋書律志曰律呂相生皆三分而損益之先
儒推十二律從子至亥每三之凡十七萬七
千一百四十七而三約之是為上生故漢志
云三分損一下生林鐘三分益一上生太簇
無射既下生中呂則中呂又當上生黃鐘然
後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今上生不及
黃鐘實二千三百八十四大約實一千九百
六十八為一分此則不周九寸之律一分有
奇豈得還為官乎凡三分益一為上生三分
損一為下生此其大略猶周天半分四分之

一耳京房不思此意比十二律徵有所增方
引而伸之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減至
於南事為六十律竟復不合彌益其疎班氏
所志未能通律呂本原徒訓角為觸徵為祉
陽氣施種於黃鐘如斯之屬空煩其文而為
辭費又推九宋欲符劉歆三統之數假託非
類以飾其說皆孟堅之妄矣 隋書律曆志
曰梁武帝作鐘律緯論前代得失云案律呂
京馬鄭蔡至蕤賓並上生大呂而班固律曆
志至蕤賓仍以次下生若從班義夾鐘惟長

三寸七分有奇律若過促則夾鐘之聲成一
調中呂復去調半是過於無調仲春孟夏正
相長養其氣舒緩不容短促求聲索實班義
為乖

本起黃鐘之長

愚按尚書疏及史記正義引此長上有管字
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

蔡元定律呂新書曰按一黍之廣為分故累
九十黍為黃鐘之長積千二百黍為黃鐘之
廣古人蓋參伍以存法也自晉宋以來儒者

論律闡徑始有同異至隋因定為徑三分之說苟徑三分則九十黍之長止容黍八百有奇與千二百黍之廣兩不相通矣房庶不知徑三分之一為誤乃欲增益漢志之文以就其說范蜀公從而信之過矣 古樂經傳曰按庶謂一黍之下脫之起積一千二百黍八字自謂得古本漢書如此蓋欲先實黍而後定分不以黍為分也 蕭山毛奇齡皇言定聲錄曰累黍之法言人人殊即宋有三變焉按漢志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

度之九十分為九寸蓋一為一分一黍之十
長一分分為寸長十分其十分為九寸然未審其
黍之廣所為縱橫者若何也乃其法則管外
之長累九十黍管中之實可容千二百黍而
宋李照以綈黍累管寸并空徑三分每管空
徑三分
圓九分則一管可容一千七百黍為有餘胡
說見前瑗以橫黍累管寸并空徑三分則一管祇可
容千黍為不足於是調停其間增徑三分為
三分四釐六毫則圓空與中郛俱增分數而
黍可實焉及宋祁薦益州進士房庶詣闈上

書改漢志舊文謂今本漢書一黍之廣其之
字下廣字上脫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八字故
致誤解古以黍累尺未聞以黍累管製管之
法第實一千二百黍於管中以容滿為度而
截之以為寸法且為空圍之法其云一為一
分者蓋九十之一非一黍也於是盡棄縱黍
橫黍之說而改為實黍當時范鎮司馬光輩
皆各有左右各為是非而以之定樂則主客
無一是者

方尺而圓其外旁有底焉

隋書律曆志載斛銘曰律嘉量斛方尺而圓
其外底旁九釐五毫幕百六十二寸深尺積
一千六百二十寸容十斗祖冲之以圓率考
之此斛當徑一尺四寸三分六釐一毫九秒
二忽底旁一分九毫有奇劉歆底旁少一釐
四毫有奇律呂新書曰按斛銘文云方尺
者所以起數也圓其外者循四角而規圓之
其徑當一尺四寸有奇也底旁九釐五毫者
徑一尺四寸有奇之數猶未足也幕百六十
二寸者方尺幕百寸圓其外每旁約十五寸

合六十寸庵其旁約二寸也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者以十而登也漢志止言旁有庵焉不言九釐五毫祖冲之所算云少一釐四毫有奇是也律之圍徑古無明文向非因量之積分則黃鐘之龠亦無由可得其實矣古樂經傳曰愚按方圓相函之算內方幂百者外圓應得五十七有奇猶未滿六十庵其旁得四寸有奇然後合於百六二之數蔡氏之算約略之辭也

計為十八

張永祚曰黍一龠一十二銖十二兩一斤一
鈞一石一共十八也與孟康說不同

令之肉倍好者

如淳曰體為由孔為好為

宋祁曰南本為好字下有肉者環之實好者

環之虛十字

五則揆物有輕重圓方平直陰陽之義四方四
時之體五常五行之象

刊誤補遺曰律歷志以冬智為推夏禮為衡
秋義為矩春仁為規中央土信為繩按志言
五則揆物有輕重圓方平直且曰規矩相須

準繩連體權衡合德而獨置準不論其可哉
今易之曰冬為水水為禮禮者齊齊者平故
為革夏為火火為信信者誠誠者直故為繩
秋為金金為義義者成成者方故為矩春為
木木為智智者動動者圓故為規中央土於
時為四季於五常為仁仁者容容者重故為
權而衡附焉李尋曰水為準平說文水準也
準一音水志言權本起於黃鐘之重而生規
矩革繩天文志亦以黃龍為權實居中官然
則以準為水權為土非臆論也

書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詠以出納五

言

楊慎丹鉛閣錄曰漢書律歷志引古文尚書
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詠以出納五言
今文七始詠作在治忽史繩祖據漢郊祀歌
七始華始肅倡和聲而以今文在治忽近於
附會以予考之此言聲律音韻是一類事但
漢書注不著七始之義今之切韻官商角徵
羽之外又有半宮半徵蓋牙齒舌唇喉之外
有深喉淺喉二音此即所謂七始詠詠即韻

也汗簡隸古七始作夾始蓋古人七作參參
與夾相近而誤尤可驗史氏之說為是 古
樂經傳曰案漢書引舜典云云據理求之漢
志為長蓋七始者宮徵商羽角變宮變徵也
七音之清濁皆始於人聲故曰七始也咏即
舜典所謂歌永言者而五言即所謂詩言志
之言也以其言不離乎五音故曰五言雖有
七始究亦五音也蓋上所謂五聲者以調言
也通調而名之以宮名之以商是也下所謂
七始者以音言也逐字而名之以宮名之以

商是也變宮變徵不為調故聲止於五若歌
奏而有清濁高下之音則七者備焉故始究
於七七始之音歌咏言者用之而八音取法
焉其音有清濁高下則有開發收閉故曰咏
以出納五言也蓋舜典先言志詠言而後及
於五聲六律八音者以人聲為主然後被以
五聲節以六律而成以八音循本以及末也
此先六律五聲八音而後七始咏以出納五
言者以律呂為主然後五聲應之八音和之
雖人聲亦必受其均節焉制法以存神也舜

典言五聲可包七始然彼以調為重故只舉五聲此以音為重則非七而音有缺矣蓋二變之不為調與調之外又有音皆賴此文而可見也天台齊名南曰按志下文即自解曰七者天地四時人之始也順以歌咏五常之言聽之則順乎天地序乎四時應人倫本陰陽原情性風之以德感之以樂莫不同乎一惟聖人為能同天下之意故帝舜欲聞之也志已疏解分明而楊慎謂漢書註不著七始之義何也慎謂七始即切韻七音李氏小

異其說謂宮徵商羽角變宮變徵七音之清濁皆始於人聲故曰七始夫以七音當七始於天地人及春夏秋冬將何以配之以春夏配角徵以秋冬配商羽而土王四季為宮此志所已言者今又連三統於四時將以天配宮而以地與人配變宮變徵乎此論之未可通者即七音之說古早有之左傳昭二十年晏子曰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又國語伶州鳩言七律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云云自鶉及駟七列

也南北之揆七同也故以七同其數而以律和其聲於是乎有七律賈逵註曰周有七音謂七律謂七器音也黃鐘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鐘為徵南呂為羽應鐘為變宮蕤賓為變徵杜預註左傳謂周武王伐紂自午及子凡七日王因此以數合之以聲昭之故以七同其數以律和其聲謂之七音蓋亦本國語意孔疏曰武王始加三變周樂有七音耳以前未有七按左傳七音自指五聲二變

以舜琴五絃証之孔疏謂周樂始有七音理
或然也據之既言五聲是色二變無為重見
七始志既自以天地人四時之始解之亦不
必以七音強為詮釋也史記夏本紀又作采
始滑以出入五言索隱曰古文尚書作在治
忽今文作采政忽先儒各隨字解之然則古
書傳萬邈差豈可勝計乎哉

銅為物之至精

劉攽曰當為銅之為物至精 朱祁曰當去
之字 愚按不去之字義亦通言銅為物中
之至精

迺以前歷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

劉攽曰十七歲當作十一歲

十一月朔旦冬至日月在建星孟康曰建星

在牽牛間

宋祁曰達星在斗後十三度在牽牛前十一

度當云在斗牛間孟說非

己郡落下閻與焉

風俗通曰姓有落下漢有落下閻 文選注

引益郡耆舊傳曰閻字長公己郡閻中人也

明曉天文地理隱於落亭武帝時友人同縣

譙隆薦閻待詔太史更作太初歷拜侍中辭

不受

律容一龠積八十一寸則一日之分也

古樂經傳曰案此所言積寸者而幂九分以
九十乘之則積八十一寸也蓋謂長寸爾故
與積八百一十分同法若論方面之寸止得
八寸十之一論正方之寸則尚不足一百九
十分而後滿法也孟康注云律長九寸圍九
分以圓東長得積康乃為徑三圍九之說者
其意是以管圍之分當之如此則當云律徑
三分或曰圍九分而所謂容一龠者為剩語

矣可悟康說非也 又東西山蔡氏曰十二
律闡徑自先漢以前傳記並無明文惟班志
云黃鐘八百一十分由此之義起十二律之
周徑然其說乃是以律之長自乘而因之以
十蓋配合為說爾未可以為據也惟審度章
中云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為
一分嘉量章則以千二百黍為十二銖則是累九十黍
以為長積千二百黍以為廣可見也夫長九
十黍容十二百黍則空圍當有九方分容十

三黍又三分黍之一以九十因之則一千二百也又嘉量之法一石積一千六百二十寸為分者一百六十二萬以至一合積一寸六分二釐為分者一千六百二十則黃鐘之龠為八百一十分明矣愚謂律志言黃鐘積八百一十分太簇積六百四十分林鐘積三百六十分誠是配合之說不足為據然歷志上言容一龠而下乃積寸則其為斗斛之實積而非虛數甚明因在論曆之中前人或未檢

法一月之日二十九百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

張永祚曰乃半日有盈也

先藉半日名曰陽歷不藉名曰陰歷所謂陽歷者先朔日生陰歷者朔而後月迺生

張永祚曰此謂合朔時

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孟康曰謂太初上元時七曜皆會聚斗牽牛分度夜盡如合璧連珠也師古曰言其應候不差也

齊名南曰按師古說是孟康說非也歷家以十一月一日冬至為上元以餘分皆盡故用為章首太初之甲子朔冬至在建星建星在

斗牽牛之間謂二曜會合可也謂之合璧不可也使果如合璧則月掩日而日為之食矣謂二曜如聯璧猶可也謂五緯如聯珠必不可也五緯之聚一舍自古以為異端雖聚室聚房不見經訓而漢高入闕星聚東井史大書之使此時果有星聚之瑞武帝方侈言徵應裡祀廟堂史官必書曰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五星聚於某宿若如孟康說又當書曰七政會於星紀何則七政會聚牽牛惟太古開闢之始則有之此誠曠世希觀

之專不啻五星會聚而已何以帝紀不書乎
是歲甲寅歲星在營室東壁天文志明載又
何以云會於斗牽牛如連珠也夫章首可計
歲而得凡一百三十
三年得章首而七曜不能皆齊即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而僖五年正月辛亥朔日
南至暨昭二十年二月己亥朔日南至己酉
得章首矣不聞星聚况七曜同次乎凡後人
言星聚動以合璧連珠為詞則皆孟康之說
也漢志言太初曆法精確於晦朔強望不失
毫釐其測日月之密如合璧然其測五星之

順如連珠然師古曰言其應候不差所以糾正孟康之失後人無論及此者何也

釣校諸歷用狀

宋祁曰釣校當作釣校

壽王候課比三年下

日知錄曰下謂課居下也下文言竟以下吏乃是下獄師古註非

劉向總六歷列是非作五紀論

續漢書律曆志曰五紀論日月循黃道南至牽牛北至東井率日月行一度月行十三度

十九分度之七也五紀論推步行度當時比
諸術為近然猶未稽於古毛詩大明疏曰
劉向五紀論載殷曆之法唯有氣朔而已
尚書堯典疏曰古時真曆遭戰國及秦而亡
漢存六曆雖詳於五紀之論皆秦漢之際假
托為之

故因元一而九三之以為法十一三之以為實
張永祚曰將三歷至十一之數為實至九之
數以為法法除實仍得黃鐘九

九六陰陽夫婦子母之道也孟康曰異類為子謂黃鐘生林鐘

鐘也 同類為夫婦謂黃
以大呂為妻也

周禮疏曰其黃鐘在子一陽爻生為初九林
鐘在未二陰爻生得為初六者以陰故退位
在未故曰乾貞於十一月于坤貞於六月未
也又曰同位謂若黃鐘之初九下生林鐘之
初六俱是初之第一夫婦一體是象夫婦也
異位謂若林鐘上生太簇之九二二於第一
為異位象母子但律所生者為夫婦呂所生
者為母子十二律呂律所生者常同位呂所生
生常異位故云律取妻而呂生子也

故筮以為數以象兩

長洲何焯曰宋本無以為數三字

因以再劫兩之是為月法之實

劉攽曰兩之得九十八三之得二百九十四
四之得一千一百七十六象閏所據一加之
為一千一百九十六兩之二千三百九十二

張承作曰言揲蓍一變必再閏為月法也
夫五六者天地之中合

鄆縣全祖望曰五六尺地之中合當是舌語
漢志唐志並引之而其解不同亦各有失漢

志既以天五地六各居其中而合乃又引左氏之六氣五味而証以別傳天六地五之文其意乃以天五地六為中天六地五為中之合析中合二字為兩層但考尺六地五其數見於素問而素問在七略不載其目頗疑曉出則志中所引未知何據若以素問之六氣五運言則以水木金土各一而火獨有二故曰六氣其與左氏之陰陽風雨晦明不同要之兩書所云皆別為一義無闇五六中合之旨天道固下濟而正不必以其數之偶合於

地者當之地道固上行而正不必以其數之偶合於天者當之漢志強為傳會似巧實支深寧固學紀聞竟謂左氏之說即素問之說亦因漢志而誤也唐志專主大衍即以五六之中為合蓋芟漢志枝葉之語所見是也而又用六日七分之術謂一月中五卦即天策六候即地策則其誤也總之五六中合本屬大衍生成之數而五生音六生律歷家由此而出更無可旁牽者

四分月法

何焯曰宋本此下有為周至是乘月法七字
小字本同舊以周字為句李以至字為句

易九虎曰初入元百六陽九次三百七十四陰
九次四百八十陽九次七百二十陰七次七百
二十陽七次六百陰三次六百陽五次四百八
十陽三凡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興一元終經歲
四千五百六十歲五十七

禮記王制疏曰按律曆志云十九歲為一章
四章為一部二十部為一統三統為一元則
一元有四千五百六十歲初入元一百六歲

有陽九謂旱九年次三百七十四歲陰九謂水九年以一百六歲并三百七十四歲為四百八十歲註云六乘八之數次四百八十歲有陽九謂旱九年次七百二十歲陰七謂水七年次七百二十歲陽七謂旱七年又註云七百二十者九乘八之數次六百歲陰三謂水三年次六百歲陽五謂旱五年註云六百歲者以八乘八八六十四又以七乘八七八五十六相乘為一千二百歲於易七八不變氣不通故合而數之各得六百歲次四百

八十歲陰三次四百八十歲陽三從入元至
陽三除去災歲總有四千五百六十年其災
歲兩個陽九年一個陰九年一個陰陽各七
年一個陰陽各五年一個陰陽各三年災歲
總有五十七年并前四千五百六十年通為
四千六百一十七歲此一元之氣終矣是陰
陽水旱之大數也所以正用七八九六相秉
者以水數六火數七木數八金數九故以此
交互相秉也

天統之正始施於子半日萌色赤地統受之於

丑初日肇化而黃至丑半日牙化而白人統受之於寅初日孽成而黑至寅半日生成而青

禮記檀弓疏曰春秋緯元命包及樂緯稽耀

嘉云夏以十三月為正息卦受泰註云物之始其色尚黑以寅為朔殷以十二月為正息卦受臨註云物之牙其色尚白以雞鳴為朔周以十一月為正息卦受復其色尚赤以夜半為朔

故九六之變登降於六體三微而成著三著而

成象

張永祥曰六體六爻也三微成著三變也
二象十有八變而成卦四營而成易為七十二

張永祚曰蓋言十八變之中皆用四營其數
為七十二

參三統兩四時相乘之數也

張永祚曰參三為九兩四為八八九相乘為
七十二

參之則得乾之策兩之則得坤之策

張永祚曰三其七十二得乾策二百一十六
兩其七十二得坤策百四十四

以陽九九之為六百四十八

張永祚曰蓋以九乘七十二也

以陰六六之為四百三十二

張永祚曰蓋以六乘七十二也

凡一千八十陰陽各一卦之微箕箒也

張永祚曰兩數并得一千八十

八之為八千六百四十而八卦小成

張永祚曰八之者八倍之也

以秉章歲為二百六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而

與日月會

張永祚曰章歲十九乘之得此數

上元九章歲而六之為法太極上元為實實如
法得一陰一陽各萬一千五百二十

張永祚曰以九個十九復以六折除此數得
數半之為一萬一千五百二十

律歷志第一下

統法一千五百三十九以閏法乘日法得統法

張永祚曰是八十一個十九

元法四千六百一十七參統法得元法

張永祚曰是三個統法合成

章月二百三十五五位乘會數得章月

張永祚曰是五個會數合成上云以五位乘會數而朔旦冬至是為章月言朔旦值冬至也

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推大衍象得月法

張永祚曰何以謂之大衍象今以大衍用數相乘去天終九數方合上云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合月法

通法五百九十八四分月法得通法

張永祚曰四分之為上弦為望為下弦為晦

朔

中法十四萬五百三十以章月乘通法得中法
張永祚曰通法者月法四分之一也今以章
月乘通法即屬月法乘章月四分之一

周天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以章月乘月法
得周天

張永祚曰是月法一分中又分為二百三十
五此是月與日會之周天

歲中十二以三統乘四時得歲中

張永祚曰三四十二是也

月周二百五十四以章月加閏法得月周

張永祚曰加閏法十九會數乃參天九兩
地十合成章月又係五會數合成如閏法十
九又合成月周月周是何指周天也

朔望之會一百三十五參天數二十五兩地數
三十得朔之會

張永祚曰上云參天數二十五兩地數三十
是為朔望之會以會數乘之則周於朔旦冬
至是為會月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則一
月之會也半之為望法參天九兩地十得

四十七為會數五會二百三十五為章月為
朔冬至茲泰天數二十五兩地數三十得一
百三十五為朔望之會又以會數四十七乘
之為會月六千三百四十五為周於朔旦冬
至

元月五萬七千一百五參統月得元月

張永祚曰亦參統法得元法

章中二百二十八以閏法乘歲中得章中

張永祚曰是十九個十二也

統中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八以日法乘章中得

統中

張永祚曰是八十一個章中一個章中係二百二十八月故為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八月也

策餘八千八十什乘元中以減周天得策餘

張永祚曰乘元中為五十五萬四千零四十以減周天餘八千零八十

周至五十七參閏法得周至

張永祚曰三其十九

統母木金相乘為十二是為歲星小周小周乘

《策為一千七百二十八是為歲星歲數

張永祚曰以十二乘坤策一百四十四合

木平行十一年三百十四日復於元度

見中分二萬七百三十六

張永祚曰以歲中十二乘歲數一千七百二十八合

見月法三萬七十七

張永祚曰以章數十九乘見中法一千五百八十三合

見中日法七百三十萬八千七百一十一

張永祚曰以元法四千六百一十七乘見中
法一千五百八十三合

見月日法二百四十三萬六千二百三十七

張永祚曰以統法一千五百三十九乘見中
法一千五百八十三合

土木相乘而合經緯為三十是為鎮星小周小
周乘以策為四千三百二十是為鎮星歲數

張永祚曰土平行二十九年一百五十五日

復於元度

大經特成故二歲而過初三十二過初為六十

四歲而小周小周乘乾策則太陽大周為萬三千八百二十四歲是為熒惑歲數

張永祚曰火平行六百八十六日八十七刻

行一周

水經特成故一歲而及初六十四及初而小復小復乘以策則太陰大周為九千二百一十六歲是為辰星歲數

張永祚曰水平行與日同

東九西七乘歲數并九七為法得一金水晨夕歲數

張永祚曰是九七乘又九七分也

壹見三百九十八日五百一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分

劉敞曰三百九十八日五百一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分者通計上文見伏之日分也今作壹見字疑後人妄改之以下文金晨見伏久見伏推之可知

壹復五百八十四日百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分

劉敞曰此又妄改為壹復自是通計晨夕見

伏之日分也

壹見三百七十七日千八百三萬二千六百二十五分

劉敞曰此壹見與火一見字皆妄與木通計義同

逆日行六十二分度十七

宋祁曰十七景本作七十

壹復百一十五日一億二千二百二萬九千六百五分

劉敞曰此壹復字亦妄與金通計義同

推正月朔以月法乘積月盈日法得一名曰積
日不盈者名曰小餘小餘三十八以上其月大
積日盈六十除之不盈者名曰大餘數從統首
日起算外則朔日也求其次月加大餘二十九
小餘四十三小餘盈日法得一從大餘數除如
法求弦加大餘七小餘三十一求望倍弦

張永祚曰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分日法八
十一盈日法者扣除盡除餘名小餘有三十
八分以上此月便定為大月 積日盈六十
除之不滿六十之日名曰大餘 弦則四分

月法之一望則倍弦可也此法與史記所載無殊但日法有不同耳

推閏餘所在以十二乘閏餘加十得一盈章中數所得起冬至箕外則中至終閏盈中氣在朔若二日則前月閏也

張永祚曰一月月法不滿三十日欠三十八十二月欠共四百五十六除日五日除去四百零五餘五十一其五度扣五日四五之一扣日法四之一得十日又七十一零此所謂閏餘既不眞言推閏餘之數大抵將通閏分

為十二月一月得若干滿二百二十八個月
則已盡一章十九歲之數為朔旦冬至然七
閏月亦須扣除

求八節加大餘四十五小餘千一百求二十四
氣三其小餘加大餘十五小餘千一十

林文炳曰當作小餘千一十當云求二十四
氣加大餘十五三分其小餘千一十蓋傳寫
顛倒漏一小餘數不詳

推五行其四行各七十三日統歲分之七十七

宋祁曰十七當作十四

乘大統見復數盈歲數得一則定見復數也

宋祁曰景本大統作大終

推後見中加積中於中元餘加後餘於中餘盈

宋祁曰景本餘盈下有有中字

星紀初斗十二度大雪中牽牛初冬至終於婺

女七度

禮記月令疏曰三統曆大雪日在斗十二度

昏壁五度中去日八十四度旦角三度中冬

至日在牛初度昏奎十度中去日八十二度

旦亢七度中

亥枵初婺女八度小寒中危初大寒終於危十
五度

三統曆小寒日在婺女八度昏婁十一度中
去日八十四度旦氐十二度中大寒日在危
初度昏昴二度中去日八十度旦心五度中
詛警初危十六度立春中營室十四度驚蟄今日
雨水終於奎四度

三統曆立春昏畢十度中去日八十九度正
月中昏井二度中去日九十三度

降婁初奎五度雨水驚蟄今日中婁四度春分終於

胃六度

三統曆二月節日在奎五度昏井二十二度中去日九十七度旦斗五度中春分日在婁四度昏柳五度中去日一百二度旦斗十六度中月令疏曰雨水驚蟄據其早作在正月若其晚在二月故漢初驚蟄為正月中雨水為二月節至在後以來事稍變改故律曆志云雨水為正月中驚蟄為二月節由氣有參差故也周易危林曰後漢律曆志章帝改用四分曆又引易緯卦通驗乃以雨水先

於驚蟄穀雨後於清明則班固所謂今者蓋指四分曆也孔氏謂三統歷改之非也尋呂氏春秋與禮記月令及淮南時則訓以為孟春之蟄蟲振者上言東風解凍下言魚上冰此蟄蟲蓋水居之物以水澤潤堅蟄於冰下故凍鮮而振或躍而上負冰也仲春之蟄蟲動者上言雷發聲下言開戶始出此蟄蟲蓋穴處之蟲以冬陰閉固蟄於地中及震雷激電驚而出戶也是以驚蟄之氣正月二月不妨推移若雨水穀雨清明之氣方春三月或

稍晴和或時溼浙陰陽靡定不甚相遠雖有
遷換天道冲然孔氏謂蟄蟲早者孟春乃出
晚者二月始出又謂氣有參差事稍變改亦
似未盡也 日知錄曰淮南子先雨水後驚
蟄則漢初已有此說而蔡邕月令問答云問
者曰既不用三統以驚蟄為正月中雨水為
二月節皆三統法也獨用之何曰孟夏月令
曰蟄蟲始震在正月也仲春始雨水則雨水
二月也以其合故用之是則三統未嘗改雨
水在驚蟄之前也改之者四分曆耳左傳桓

五年啟蟄而郊註啟蟄夏正建寅之月夏小
正正月啟蟄王應麟曰改故為
驚蟄蓋避景帝諱則當依古以
驚蟄為正月中雨水為二月節為是

大梁初胃七度穀雨今日清明中昴八度清明今日穀雨
終於畢十一度

三統曆三月之節日在胃七度昏張二度中
去日一百七度旦斗二十六度中清明日在
昴八度昏翼四度中去日一百一十一度旦

女二度中

實沈初畢十二度立夏中井初小滿終於井十

五度

三統曆四月節日在畢十二度昏軫四度中
去日二百一十四度旦虛三度中四月中日
在井初度昏角六度中去日一百一十七度
旦危六度中去日一百一十七度旦危六度
中

鶉首初井十六度芒種中井三十一度夏至終
於柳八度

三統曆五月節日在井十六度昏氐二度中
去日一百一十九度旦室三度中五月中日

在井三十一度昏房二度中去日一百一十九度旦奎十一度中

鶉火初柳九度小暑中張三度大暑終於張十七度

三統曆六月節日在柳九度昏尾七度中去日一百一十九度旦婁八度中六月中日在張三度昏箕三度中去日一百一十七度旦胃十四度中

鶉尾初張十八度立秋中翼十五度履暑終於軫十一度

三統曆七月節日在張十八度昏斗四度中
去日一百一十四度旦畢八度中七月中日
在翼十五度昏斗十六度中去日一百一十

一度旦井初度中

壽星初軫十二度白露中角十度秋分終於氐
四度

三統曆八月節日在軫十二度昏斗二十六
度中去日一百六度旦井二度中八月中日
在角十度昏女三度中去日一百六度旦井
二十一度中

大火初氐五度寒露中房五度霜降終於尾九
度

三統曆九月節日在氐五度昏虛二度中去
日九十七度日張初度中九月中日在房五
度昏危三度中去日九十三度旦張十八
度中

析木初尾十度立冬中箕七度小雪終於斗十
一度

三統曆十月節日在尾十度昏危十四度中
去日八十九度旦翼初度中十月中旬日在箕
七度昏室十度中去日八十六度旦軫五度

中

乙丑季 商太甲元年

宋祁曰太甲元年當在楚元三年上

乙巳孟 楚元三年

宋祁曰景本無三字

帝系曰顓頊生窮蟬五世而生瞽叟

愚按大戴禮帝繫篇顓頊產窮蟬產敬康產
勾芒勾芒產螭牛螭牛產瞽叟

帝系曰顓頊五世而生鯀

愚按大戴禮帝擊篇顓頊產鯀今志所引帝
系與大戴不同

誕資有牧方明

刊誤補遺曰按儀禮諸侯觀於天子為官方
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於
其上方明者木也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
方白北方黑上玄下黃此蓋明堂之制也鄭
康成但以為會盟之儀夫明堂所以事上帝
及五帝而因以朝諸侯者也今知其為會盟
之儀而不知其為明堂是知二五而不識十

也 愚按伊訓無此語志不知何所本也
言雖有成湯太丁外丙之服

尚書伊訓疏曰序以太甲元年繼湯沒之下
明是太丁未立而卒太甲以孫繼祖故湯沒
而太甲代立即以其年稱為元年此經云元
祀十有二月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祗見厥
祖太甲中篇云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
冕服奉嗣王歸于亳二者皆云十有二月若
是踰年即位二者皆當以正月行事何以用
十二月也明此經十二月是湯崩之踰月太

甲中篇三祀十有二月是服闋之踰月以此
知湯崩之年太甲即稱元年也而殷本紀云
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乃立太丁之
弟外丙三年崩別立外丙之弟仲壬四年崩
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與經不同彼必妄
也劉歆班固不見古文謬從史記

故傳曰歲在鶉火

愚按此凡言傳皆是周語冷州鳩之文

周書武成篇

尚書武成疏曰漢書律歷志引武成篇與此

經不同彼是焚書之後有人偽為之漢世謂之逸書後又亡其篇

惟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庚戌

顏注謂此今文尚書孔穎達云漢世謂之逸書刊誤補遺曰按朔後月明生而魄死望後月明死而魄生故記日者日在朔後則以朏與死魄先之日在望後則以望與生魄先之武成曰厥四月哉生明繼之以丁未又繼之以庚戌最後又言既生魄魄與霸同孔傳以哉生明為四月三日丁未為十九日庚戌為

二十二日既生魄為十六日其先後次甚
矣蓋既生魄至受命于周此十四字在丁未
祀于周廟之前當云歟四月哉生明王來自
商至于豐既生魄庶邦冢君暨百工受命于
周丁未祀于周廟先言既生魄而後繼之以
丁未庚戌如此乃當于義不然反不若逸書
之為有序也一又曰按自己已至庚戌是為
六日書作丁未祀于周廟越三日庚戌自丁
未至庚戌乃四日也孔穎達云名語言越三
日者皆從前至今為三日此從丁未數之則

為四月三當為四由字積畫之誤隸續云丁未越三日庚戌則是去丁而不數嚴士巖發碑云戊申朔五日癸丑者正用武成句法又曰志言四月甲辰望則丁未為十八日庚戌為二十一日與孔傳不同按此志上文引武成篇粵若來二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孔傳以甲子為二月四日今逸書以為五日志據曆而言謂庚申二月朔四日癸亥如此則逸書所云是也逸書此一節書皆無之然考書所載始言一月便繼之以四

月始言于征伐商便繕之以王来自商至于
豐乃偃武脩文中間克討事蹟月日都不及
之亦太疎略矣逸書二月甲子事雖未必本
真豈尚得其彷彿耶

古文月采篇曰三日曰朏

尚書召誥疏曰周書月令云三日粵朏朏字
從月出是入月三日明生之名也 因學紀
聞曰顏注謂說月之光未愚以書正義孝之
采字疑當作全

康王十二年六月戊辰朔三日庚午故畢命豐

刑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王命作策豐刑
孟康曰逸書篇名 尚書疏曰臯命漢初不得此篇有偽作其書以代之者漢書律歷志云云此偽作者傳闇舊語得其年月不得以下之辭妄言作豐刑耳亦不知豐刑之言何所道也愚按百篇之序原無豐刑班志以臯命豐刑為一篇蓋臯命篇中有王朝少自宗周至于豐之語故偽作者即以豐刑為臯命也王命作策四字是書序豐刑二字疑屬

孟康註

世家煬公即位六年于幽公宰立
據世本幽公名圉以前文考公就立下有首
字則此宰立下宜有圉字

子平公旅立

世家名叔則此旅立下宜有叔字

漢高祖皇帝著紀

愚按前引魯世家及表則著紀亦書名藝文
志有漢著記百九十三

改元曰建武歲在鶴尾之張度

刊誤補遺曰王莽傳歲在壽星倉龍癸酉謂

建國五年也又律歷志改元曰建武歲在鶉尾之張度按歲星自癸酉一歲逆行一舍至建武元年乙酉是年當在壽星今顧在鶉尾有一舍之差按歲星之行退舍為縮縮則其國有憂其將死國傾敗所去失地如魯襄三十年歲星當在降婁而退在娵訾之口杜注謂停在元枵二年按降婁魯分明年正月襄公薨其應也今此亦退舍疑新葵當之然史不著其義當考

漢書疏證卷七

禮樂志第二

愚按漢興禮儀闡略叔孫割制而未備賈生
艸具而不行其後徐氏張氏第能盤辟為禮
容而已故此志言禮屬多刺取小戴之文於
漢氏一朝之制度皆空談無所據依而貫董
王劉諸人之論又與本傳複出蓋其意主於
傳樂而禮其所托始也

哀有哭踊之節

禮記雜記疏曰孝子喪親哀慕至憇男踊女

辟是哀痛之至極也若不裁限恐傷其性故
辟踊有其為準節文章準節之數其事不一
每一踊三跳三踊九跳都為士節士含死日
三日而殯凡有三踊初死日襲而踊明日
小歛小歛而踊又明日大歛太歛又踊凡三
日為三踊也大夫五踊含死日四日而殯初
死日一踊明日襲又一踊至三日小歛朝一
踊至小歛時又一踊至四日大歛朝不踊當
大歛時又一踊凡四日為五踊諸侯七踊含
死日六日而殯初死日一明日襲八一至三

日小歎朝不踊亦當大歎時又一凡六日七
踊周禮王九踊含死日八日而殯死日一明
日襲一其間二日為二至五日小歎為二其
間二日又二至八日大歎則其朝不踊也大
歎時又一凡八日九踊

故稱禮經三百威儀三千

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曰禮器曰經禮三百
曲禮三千注經禮謂周禮也周禮六篇其官
有三百六十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禮篇
多亡本數末聞其中事儀三千中庸曰禮儀

三百威儀三千禮樂志與此志同朱文公曰
莊瓚曰禮經謂冠昏吉凶蓋以儀禮為經也
葉夢得曰經禮刑之凡曲禮文之目先王之
世二者蓋皆有書藏於有司祭祀朝覲會同
則太史執之以涖事小史讀之以喻衆而鄉
大夫受之以教萬民保氏掌之以教國子者
亦此書也禮篇之名禮器為勝諸儒之說瓚
葉為長又曰禮記正義禮說云正經三百動
儀三千非謂篇有三千但事之殊則有三千
條

法家又復不傳

劉攽曰法家當屬上句

其感人深

宋祁曰邵本於感人深上無其字

是以纖微癢痒之音作而民思憂

劉攽曰樂聲無癢痒當依禮為噍殺

麌屬猛瘞之音作而民剛毅

師古曰麌
古作麌字

宋祁曰姚本改古作作字若云麌古麌字非

是

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

宋祁司景本舊無也字

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不使邪氣得接焉

宋祁曰善心而當作善心也

五英英華茂也

宋祁曰邵本英華無華字

樂官師瞽抱其器而舜散或遣諸侯或入河海
播鼗楚三飯燒者奔字論語云太師擊鼓
魯哀公時非為今人於漢少師陽飯缺遣秦鼓方
鄭絅殘缺在學者壞樂崩廟有叙皆謂擊磬襄論云入鼓
之後向義人皆是說也各論云入鼓方齊亞
博學各斯論云諸侯者此入於飯
王見允乃者此以追志於杜而也以追志於
之馬夫為繫所河干

前此其是非不可指推其漢言所引證文其迄
代儒家往：乖別既力成義指即就而通之庶
皆類此

劉放曰顏云追繫其地是謂周以前未有齊
楚秦蔡也不亦謬乎宋祁曰文義競馳姚
本作文義舛駁補遺曰地名齊楚秦蔡雖
商紂世固已有之但未為國號爾然摯干繆
缺等實非商人史記禮書言仲尼沒後受業
之徒沈湮而不舉或適齊楚或入河海用是
考之此八人者蓋魯樂師嘗以雅樂受業於
孔子者也故稱師摯之始洋洋耳又語魯

大師樂此大師摯也學琴於師襄此摯磬襄
也按商本紀紂世周嘗有太師少師抱樂器
而葬者矣然非摯與陽蓋太師疵少師彊也
人表亦列此二人於師摯八人之後然則志
文言樂師葬散未為失之第誤合兩事為一
不當又云或適諸侯或適河海耳愚按隋
書何妥傳紂為無道太師抱樂器以奔周此
即商本紀所為太師也摯千繚缺本與孔子
同時人表列之商末第以摯與疵襄與彊字
音相近而牽連書之不知師摯之始聞唯之

亂孔子固嘗自言之矣董仲舒亦言殷紂逆天暴物殺戮賢知守職之人皆奔走逃亡入于河海此由漢儒解經不細見紂時有大師奔周之事遂誤以論語竇之耳

孝惠二年使樂府令夏侯寬備其簫管

日知錄曰下云武帝定郊祀之禮乃立樂府樂之名垂立於孝惠之世此兩收而未貫通者也

以明示天下之安和也

宋祁曰邵本無明字

主出武德舞

劉奉世曰予謂主出者此舞出則主奏之故
下文云出用樂者言舞不失節能以樂終也
采詩夜誦師古曰夜誦者其言辭或秘不可宣露故於夜中歌誦也

愚按此說非也言辭不可宣露必於夜中歌
誦此必間巷淫媟之調豈可以陳帝王之側
衛漫禮記集說引東萊呂氏曰古人采詩夜
誦正是宵雅肄三之意夜間從容無事謳誦
吟詠善端良心油然而生此義得之

劉歆曰按此言房神歌十七章推尋文理不見十七章疑本十二章誤為十七章也此言房中歌十七章今分別之大孝備矣一章八句七始華始一章十句我定歷數一章八句王侯秉德一章七句其鄰翼：鄰謂近臣也海內有蓋一章八句大海蕩水所歸高賢愉民所懷依注當有蕩：愉；字大海蕩：一章六句安其所一章六句豐草萋一章八句雷震：一章十句桂華一章十句桂華馮：翼：此桂華前章之名也古詩皆有章名此

獨兩章存美芳一章八句禮：即：一章八
句嘉薦芳矣一章八句皇：鴻明一章六句
浚則師德一章四句孔容之常一章八句承
帝明德一章八句刊誤補遺曰安世房中歌
十七章刊誤為區分之一章多或十句八句
少或六句四句未有用奇數者獨王侯秉德
章一章七句按既醉詩及下文安其所章皆
用壹句此章當云王侯秉德其鄰翼：其鄰
翼：顯明昭式書本脫誤今改定作八句又
大海蕩高賢愉刊誤日依注當有蕩：愉：

字故定作大海蕩蕩章一章六句按大海蕩
與大山准相偶成文又安其所章亦云高賢
愉樂民人注言有愉：之德然則鮮蕩為蕩
蕩愉為愉：自是文勢如此恐只當用三字
句讀之亦與下文叶今改定作八句

七始華始肅倡和聲

張萱廷耀曰正聲五變聲二每律用七聲為
均相和以均調故曰七均七聲迭用以終始
一調故曰七始 毛奇齡皇言定聲錄曰七
始即七律以七聲為七調聲所自始故云即

解者謂天地人四時之始此或未然然要之皆七律也如曰應鐘冬始蕤賓夏始即二變也蓋漢後以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故也行樂交逆簫勺羣慝晉灼曰蕭舜樂也言以樂征伐也師古曰言制定新樂教化流行則逆亂之徒盡交歡也

劉敬曰予謂逆迎也樂音洛言師行而和樂遠邇皆迎也

美芳

劉奉世曰桂華美芳皆二詩章名本側注在前篇之末傳爲之誤遂以冠後後調無美芳

亦當作羨若矣

帝臨中壇

刊誤補遺曰志載泰一壇三陔五帝壇環居其下各如其方此章言帝臨中壇繼之以青陽朱明西顓元冥四章蓋祠五方帝所歌也師古以帝為天神刊誤以為天子皆與志不合此章謂下方之帝月令中央土是也

典文匯武

師古曰
古偃字區

愚按韓勑兩側題名河南匯師偃亦作匯

后土富媪

張晏曰坤為母故稱媧 列誤曰言后土富
媧者由漢以土德也 楠遺曰媧當作溫字
之誤也見賈誼新書按字書溫有兩義一曰
烟溫天地合氣也一曰𦵹烟也富溫以烟溫
為義后土富溫昭明三光即新書天清澈地
富溫物時孰之意晏謬說矣 愚按自晏以
媧為老母之稱後世遂多附會舊唐書王興
傳廣德二年道士李國祺奏請置大地婆父
祠堂梁鎮表云大地婆父祀典無文言甚不
經義無可取遠史淳欽皇后述律氏傳童謠

日青牛媿曾避路蓋謬謂地祇為青牛媿焉
得以斗南說正之

嘉服上黃

劉攽曰予謂此帝指天子耳後之制數以五
即謂武帝改服色而尚黃數用五色言后土
富媪者由漢以土德也顏緣中壇故疑是祠
祭但以堂壇諭中央中

桐生茂豫

劉攽曰桐幼稚也揚子云師哉師哉桐子之
命

中木零落抵冬降霜

宋祁曰抵一作底

雅泰元尊媯神蕃釐

刊誤補遺曰泰元媯神果如顏說下文何為
復言經緯天地乎泰元者泰一也泰一與天
地並而非天也志載天子祠三一天一地一
泰一又載其贊饗曰天增授皇帝泰元神筭
皇帝敬拜泰一又為泰一鑱旗命曰靈旗故
此章顛末有泰元及靈旗之文然則媯神字
亦當作媯而以營烟為義可也媯神者營烟

以祀神東京賦所謂致高烟乎泰一是已禮
祭天以烟為歆神始祀泰一之禮同於祀天
故燎熏皇天臯搖泰一揚子雲以為並稱云
各敬厥事

宋祁曰邵本厥作其

造茲新音永久長

宋祁曰欠當作久

天馬棟歷無草

水經注曰廣武城之西南二十里許水西有
馬蹄各漢武帝聞大宛有天馬遣李廣利伐

之始得此馬有角為奇故漢賦天馬之歌曰
天馬來兮歷無阜逕千里兮巡東道胡馬感
北風之思遂頽羈絆驥首而馳晨發京城
食時至燉煌北塞外長鳴而去因名其處為
候馬亭今晉昌郡南及廣武馬蹄谷盤石上
馬蹄若踐泥中有自然之形俗號曰天馬徑
陳耀文正楊曰草即阜字从草从阜艸字
可染阜也後借為皂隸之阜歷鮮為權機之
歷言其性安馴不煩控制也師古鮮為水草
之草失之齊召南曰上言涉流沙此言歷

無草即言行踏沙碛也 师古之解極確楊升
菴以篆文謂當作無皂夫無皂則何以言歷
也

象載昭庭

師古曰象謂縣
象也載事也

劉攽曰象載則瑞應車也

五神相

如淳曰五帝
為太一相也

愚按緯說有五天帝五人帝五人神志明言
五神蓋指勾芒祝融等言不當以五帝當之
家語孔子言天有五行木火金水及土其神
謂之五帝五帝雖有神不得謂之五神也

涇
涇澤涇然歸師古曰涇久也
音烏黃反
涇澤乃涇然而
歸也

宋祁曰按注義似未安祿當是福祿之祿溢
溢也言神之賜祿涇然廣溢然後歸而上天
也

象載瑜白集西食甘露飲榮泉

劉攽曰此詩四句先叙所見祥瑞之物也象
載瑜黑車也白集西雍之麟也甘露榮泉天
之所降地之所出也注非容齋三筆曰漢
郊祀歌象載瑜章云象載瑜白集西顏師古

日象載象輿也山出象輿瑞應車也赤蛟章
云象輿轝即此也而景星章云象載昭庭師
古曰象謂懸象也懸象祕事昭顯於庭也二
字同出一處而自為兩說按樂章詞意正指
瑞應車言昭列於庭下耳三劉漢釋之說亦
得之而謂白集西為西雍之麟此則不然蓋
歌詩凡十九章皆書其名於後象載瑜前一
行云行幸雍獲白麟作自為前篇朝寵首覽
西垠之章不應又於下篇贊出之也
況於聖主廣被之資

宋祁曰况於當作況以

巴俞鼓員三十六人

玉海曰上林賦巴俞宋蔡注巴俞舞也西域
贊作都盧巴俞注師古曰所謂賓人也高祖
喜觀其舞故有巴俞之樂後漢蠻夷傳高祖
為漢王發夷人定三秦既定乃遣還巴中而
閬有渝水板楯蠻夷多居水左右天性勁勇
初為漢前鋒數陷陣俗喜歌高祖觀之曰此
武王伐紂之歌也乃命樂人習之所謂巴渝
舞也晉志漢高祖將定三秦閬中范增率賓

人以從帝為前鋒及定秦中封因為閭中侯復寶人七姓其俗喜舞高祖樂其猛銳數觀其舞後使樂人習之舞曲有矛渝弩渝安臺行辭本歌曲換四篇其辭既古莫能曉其句度魏初使軍謀祭酒王粲改創其辭粲問已渝帥李管種王歌曲意試使歌聽之以考校歌曲而為之改為新福歌曲以述魏德黃初三年又改已渝舞日昭武舞音及江左皆制

其辭

剛別尉員二人師古曰剛及別尉皆鼓名也

愚按剛及別皆無考文獻通考云隋大駕鼓
吹有搘鼓長三尺朱髹其上工人青地苴文
大業中煬帝燕享用之唐開元禮曰搘鼓小
鼓也按圓鼓上有蓋常先用之以引大鼓然
此製於隋時不因漢制明矣字書搘同杠不
與剛通師古以為鼓名未審何所據也 陳
暉樂書曰拊之為物以韋為之若鼓然書傳
所以謂韋為鼓謂之搏拊是也實之以糠曰
虎通所謂拊草著以糠是也其設則堂上所
謂搏拊是也其用則先歌周禮所謂登歌合

奏擊拊是也

銚四會員

刊誤補遺曰按韋以銚為國名徧考諸書不知所出說文但謂銚為田器世本垂作銚莊周書銚鋸於是乎始脩詩疇乃錢鑄又其鑄斯趙毛注謂錢為銚銚與鑄相須為用者故詩人言鑄必以是兼之疑古銚趙通時所罷四會員楚已齊蔡皆國名則銚之為趙理或近之或謂前已言邯鄲鼓員此不應駢出按前有淮南鼓員後有楚四會員淮南故楚地

其比也

刑法志第三

山堂考索曰班孟堅志刑法而不志兵取古者大刑用兵之義而以兵附刑然述之不詳使一代之制無考焉漢初兵民不甚分如渴唐謂吏牛皆家人子弟起田中從軍而後漢禮儀志謂罷遣衛士必勸以農桑由是觀之兵農尚未分

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

周禮註引司馬法曰六尺為步步百為疇疇
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為
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為成成百
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成千
為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
百人十終為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
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賈公彥疏曰井十為
通者據一成之內一里一截縱橫各十截為
行一行十井十行據一成一畔通頭故名井
十為一通同方百里之內十里一截為縱橫

各十載為十行行別十成言十成為終據同
一畔終頸而言謂之為同者取象雷震百里
所聞同故名百里為同

天子畿方千里授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
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

禮記王制疏曰堯異義左氏說山林之地九
夫為度九度而當一井薮澤之地九夫為鶴
八鳩當一井京陵之地九夫為辨七辨而當
一井淳鹵之地九夫為表六表而當一井疆
潦之地九夫為數五數而當一井偃豬之地

九夫為規四規而當一井原防之地九夫為
町三町而當一井隰皋之地九夫為牧二牧
而當一井衍沃之地九夫為井賦法積四十
五除山川坑岸三十六井定出賦者九井則
千里之畿地方百萬井除山川坑岸三十六
萬井定出賦者六十四萬井長轂萬乘
吳有孫武齊有孫臏魏有吳起秦有商鞅皆禽
數立勝垂著篇籍

愚按藝文志兵權謀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
齊孫子八十九篇公孫鞅二十七篇吳起四

十八篇

世方爭於功利而馳訖者以孫吳為宗時唯孫
卿明於王道而非之

愚按臨武君與孫卿子議兵於趙孝成王前
臨武君以孫吳用兵無敵於天下而孫卿子
非之自此以下至不可以敵湯武之仁義皆
見荀子議兵篇

隱之以院

楊倞荀子註曰謂隱蔽以險阨使敵不能害
踵秦而置材官於郿圍

文獻通考曰十一年發巴蜀材官衛軍霸上
惠帝七年發車騎材官詣滎陽大帝三年發
中尉材官屬衛將軍軍長安景帝後二年發
車騎材官屯鴈門武帝王恢擊匈奴伏兵車
騎材官三十餘萬屯馬邑旁谷中宣帝神爵
元年發三河潁川沛郡淮陽汝南材官詣全
城

京師有南北軍之屯

文獻通考曰南軍衛尉主之掌宮城門內之
兵百官表衛尉掌宮門衛屯兵而高后紀言

周勃既入北軍尚有南軍乃令平陽侯告衛
尉無納呂產時呂祿為將軍掌北軍產為相
國掌南軍太尉已入北軍尚有南軍故未敢
誦言誅產已告衛尉母納相國產殿門產欲
入未央宮為亂弗得入蓋產所將南軍當在
殿廬之內及宣帝用張安世為衛將軍兩宮
衛尉城門北軍兵屬焉不言南軍蓋衛即南
軍也戾太子變時京師兵盡發獨不聞發南
軍蓋衛士從上在甘泉故也以此知南軍為
宮城兵而衛尉主之 又曰北軍中尉主之

專掌京城門內之兵百官表中尉掌巡徼京
師屬官有中壘寺互武庫都船四令丞又有
式道左右中候候丞及左右京輔都尉尉丞
兵卒皆屬焉是中尉所職乃巡徼京師以此
知北軍為京城兵而中尉主之也山齊易
氏漢南北軍始末序曰漢之兵制莫詳於京
師南北軍之屯雖東西兩京沿革不常然皆
居重馭輕而内外自足以相制兵制之善者
也蓋是時兵農未分南北兩軍實調諸民猶
古者井田之遺意竊疑南軍以衛宮城而乃

謂之於三輔抑何遠近輕重之不倫耶嘗政
之司馬子長作三王世家載公戶滿意之言
曰古者天子必內有異姓大夫所以正首月
也外有同姓大夫所以正異族也蓋同姓親
也於內為適故處于外而使之正異族異姓
踈也於親為有間故處于內而使之正族屬
南北軍調兵之意殆猶是歟郡國去京師為
甚遠民情無所適莫而緩急為可恃故以之
衛宮城而謂之南軍三輔距京師為甚邇民
情有閭里墓墳族屬之愛而利害必不相棄

故以之薦京城而謂之北軍其防微杜漸之意深矣又曰北軍番上與南軍等南軍衛士調之郡國而北軍兵卒調之左右京輔按百官志左右京輔都尉尉丞兵卒皆屬中尉夫中尉為天子北軍之統帥而其屬乃左右京輔都尉等其所調亦左右京輔之兵卒何也左郎扶風右郎渴翊京郎京兆謂之三輔三輔之委寄固重于郡國矣而所領兵事則非郡國之比蓋漢太守謂之郡將兼領武事都尉掌佐守典武職在王國則相比郡守中尉比都尉皆掌兵之任若三輔則異是矣夫

輔京邑錯列畿甸其勢甚逼則兵權為甚重
故都尉尉丞兵卒不屬郡卒而特屬中尉之
北軍其番上亦然何以明之黃霸尹京兆發
騎士詣北軍以馬不適士劾乏軍興連貶秩
則知左右京輔兵卒皆番上北軍而屬中尉
無疑也 又曰南軍無常在之兵以郡國民
始傳者為之高紀如淳注云律民年二十三
傳之疇官傳著也立傳名籍以給公家之繇
役也又漢儀注民年二十為正一歲為衛士

即此宮門衛士而謂之南軍者武帝建元元年詔衛士轉置送迎常二萬人其省萬人鄭氏云去故置新常二萬人是即位之初政令如此其後期門羽林七校之類增置不一而南軍衛士實有定數是以國無重費而民亦不以為病王尊傳常以季秋或正月行幸曲臺臨饗罷衛士蓋寬饒為衛司馬及歲盡交代上臨饗罷衛卒數千人皆叩頭自請願復留共更一年則當時之人情可知矣改章玄成傳則寢闈所用已四萬五千一百二十九

人至元紀初元三年隨即罷甘泉建章宮衛士未見其為病民也至光武講省兵之制而宮掖門衛士讓二千五百餘人而已其後又罷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士而後禮儀志有饗遣故衛士儀是知光武雖罷郡國之兵而南軍衛士仍備上平民此南宮屬衛尉而調兵于郡國之證狀 又曰杜佑通典謂漢氏重兵悉在京師是不然兩漢之初正以京師無重兵嘗以後百官志攷之衛尉衛士六千人南宮北宮衛士共一千八人左右都侯衛士

共七百九十九人宮掖凡七門每門各有司
馬以領衛士南屯七百二人薦龍四十人云
武三十人北屯三十八人朱雀二十四人東
明百八十人朔平百二十七人總而計之南
軍九千四十六人北軍五校所領騎士如北
騎越騎步兵射聲各七百人又中衛綏騎五
百三十人總而計之為四千五十人惟城門
也兵數無所攷以宮掖門司馬所領者推之
多者七百二人少者止三十人况十二門止
於一校必非重兵所在多不過三千人耳總

是三者而京師之兵不滿二萬人或曰此光武中興之兵制也武帝之增置則殆不止是然亦不過倍之云爾若高文之世未有增置則其數當益大於此也豈得云重兵悉在京師武故此以萬旅言之

外有樓船

易氏曰武帝外有樓船特言用樓船以平百粵耳其實高祖已有樓船之制也光武紀注所引漢官儀曰高祖命天下選能引鬪蹶張材力武猛者以為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常以

秋後講肄謀試各有員數平地用車騎山阻
用材官水泉用樓船蓋三者之兵各隨其地
之所宜以漢史攷之大抵巴蜀三河潁川諸
處止有材官上郡北地隴西諸處止有車騎
而廬江尋陽會稽諸處止有樓船三者之兵
雖各隨其地之所宜而郡國之兵其制則一
有列郡有王國有侯國郡有守有都尉佐太
守典武其在王國則相比郡守中尉比都尉
侯國有相秩比天子令長每歲郡守尉教兵
則侯國之相與焉侯國之兵既屬之郡而王

國之兵亦天子所有不可擅用防微杜漸皆
所以尊京師也

刑新邦用輕典

愚按漢世避諱舊矣荀悅漢紀稱高帝諱邦
曰邦之字曰國韓嬰詩外傳改懷其寶而迷
其國此志刑新國用輕典云云本周官大司
寇文故易新國為新邦殆不可曉

女子入春槁

周官春人有女春枕槁人有女槁

於是相國蕭何據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

九章

藝文志攷證曰晉刑法志秦漢舊律其文起
自魏文侯師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為
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
賊須劫捕故著綱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
借假不廉涇侈踰制為雜律一篇又以具律
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
制也唐六典注李悝集諸國刑書造法經六
法六具法商鞅傳之呂氏曰其律令之名例律也商君受之以
相秦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吏連坐之罪

增郡王見知之條益事律興廐戶三篇呂氏
篇總謂合為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
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
篇合六十篇隋志漢律久亡上計律周禮典路注大樂律
大音尉律說文叙昭帝紀注田律周禮士師注時金律丁內禮記則注
漢律會稽獻裘儀漢律會稽獻鮀醫會
稽獻蘋一斗祠祝司命能捕豺狢購百錢婦
告威姑祠宗廟丹書告民不繇貲錢二十二
綺絲數謂之桃布謂之摠綬組謂之首疊田
蓆艸及其門首洒灌賜衣者縷表白裏船方

長滿舳艤齊人子妻婢姦曰婦見婢變不得

侍祠訖吏五日一得一下沐初學記列侯墳高四

文闈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周禮冢賊律人注

曰敢盜人及教令者弃市周禮庶掠者唯得氏注

榜笞立章帝與臯人文闈三日已上皆應如

情孔融三人以上無故群飲罰金四兩漢書文帝

傳紀史二千石有子告有賜告高帝人出一笑

惠帝無故入人室宅廬舍上人車船牽引欲

記注無故入人室宅廬舍上人車船牽引欲

犯法者其時格殺之無罪周禮朝士注無干

車無自後射大司馬注疏云賊律淫季父之妻曰報左

注聞以及傷人完為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薛宣傳郭躬父弘習小杜律延惠帝年四年除挾書律文帝元年除收帑相坐律令二年除誹謗律愚按律全減於理官故志不造律傳子曰律是咎繇遺訓漢命蕭何廣之錄風俗通答陶謨虞始農云今時律全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禮記雜記注律弃妻畀所齋又尚書正義云漢魏以來著律皆云敢盜郊祀宗廟之物無多少皆死又鄭志答趙商云今之律全大功已上得相容隱鄰保罪有相

及後漢馮援傳條奏越律與漢律數者十
餘事

非有益也

宋祁曰姚本刪去也字

書奏天子

朱子文曰於文書奏下多天子二字前曰上
書非上於天子而何後曰書奏非奏於天子
而何若曰書奏天子憐悲其意文字直而美
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

藝文志攷證曰晉刑法志漢時決事集為令

甲以下三百餘篇 令甲死者不可復生刑

者不可復息

宣帝紀注

令甲諸侯在國名田他縣

罰金二兩

哀帝紀注

令甲女子犯罪作如徒六月

顧山遣歸

平帝紀注

金布令甲曰邊郡數被兵難

饑寒天絕天年父子相失

令天下共給其費

蕭望之傳

令甲第一常符漏品

後漢書志著于甲令而

稱忠

吳苟傳乙令蹕先主而犯者罰金四兩

張良之傳

令乙騎乘車馬行馳道中沒入車馬

江充傳

令丙蓋長短有數

黃帝秩祿令史見上

高帝紀注宮衛令

張良之傳金布令

後漢禮儀志注

注

品令百官祠令文竇祀令後漢蔡齊令表志

公令

傳注何並

功令

儒林傳序

廷尉挈令

張湯傳

光祿挈

令燕王

旦傳注

樂浪挈令

說大傳

廷尉板令

應劭傳

効田令

黃香水令

兜寃傳

漢令

趙廣漢傳

張百人

蠻夷長傳

有罪

當殊之蠻夷

卒有頴文傳

說安帝

元初五年詔

曰今大

舊令制度

各有科品注

漢令

成帝詔

曰今大

辟之刑

千有餘條律

令煩多

百有餘萬言

周禮

曰前王所是著為律

後王所是疏為全

鹽鐵論

文學曰今律令

百有餘篇陳寵謂今律令死刑大百一十耐

罪一千六百九十八

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

十一溢於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刑法志考
漢律令凡三
百五十九章鄭昌以刪定律令為正本班固

以刪定律令為清原杜預律序曰律以正罪名今以存事制

愚按說文引漢令又有云鮮衣耕謂之襄

及有罪耐以上

宋祁曰罪耐妣本作耐罪

如先為城旦春

宋祁曰妣本則如字

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

周禮大司寇注邦成謂若今決事比也疏曰

若今律其有斷事公依舊事斷之其無條取
比類以決之故云決事比也又追胥注鄭司
農云八成者行事有八篇若今時決事比

盡除收律相坐法

蓋鐵論曰文學曰自首匿相坐之法立胥向
之恩廢而刑罪多 咎齋隨筆曰漢族誅之
法每輕用之袁益陷鼃錯但云方今計獨有
斬錯耳而景帝使丞相以下劾奏遂至父母
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布主父偃陷齊王於
死武帝欲勿誅公孫丞相爭之遂族偃郭解

客殺人史奏解無罪公孫大夫議欲族解且
偃解二人本不死因議者之言殺之足矣何
遽至族乎用刑之濫如此

夫以孝文之仁平勃之知猶有過刑謬論如此
甚甚也而况庸材溺於末流者乎

通考曰孝文所行獨新垣平一事為盛德之
玷然此事所關甚重蓋其寵新垣平也惑於
求仙希福之說而淫詣之祀訖漢世而未能
正者以此其誅新垣平也復行收孥相坐之
律而濫酷之刑訖漢世而未能除者亦以此

帝恭儉仁賢之主而此二事失禮失刑違令
後嗣遵而守之以為漢家制度不敢革正惜哉

至成帝鴻嘉元年定今年未滿七歲賦鬪殺人
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

周禮司刺注鄭司農云今時律今年未滿八
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

人有樂生之慮

朱子文曰既云新免兵革之既當曰人有樂
生之意意慮字相去不遠此傳寫之誤也

治古者無肉刑有象刑墨黥之屬菲履赭衣而不純

荀子正論篇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墨黥惲
嬰共艾卑菲對屨殺赭衣而不純楊倞注古
之重罪以墨黥其面而已更無剝刑之刑也
或曰墨黥當為墨縗以黑巾縗其頭慘嬰當
為灤嬰謂灤濯其布為纓鄭注凶冠之飾令
罪人服之禮記曰緼冠縗纓鄭云有事其布
以為纓縗或讀為草慎子作草纓共未詳或
衍字文蒼白色卑與禪同菽也所以蔽前若

以朱大夫素士爵韋令罪人服之故以蒼白色為韋也。菲草屨也。對當為樹傳寫誤耳。紂枲也。慎子作紹。言罪人或菲或枲為屨。故曰菲樹屨。樹方孔反對。或為蒯禮有疏屨。傳曰。旒蒯之菲也。以赤土染衣故曰赭衣。純緣也。殺之所以異於常人之服也。且懲其未也。

荀子注。未謂將來

一物失稱

荀子注失稱謂失其所稱類不相從也

治則刑重亂則刑輕

荀子注治世刑必行則不敢犯故重亂世刑不行則人易犯故輕

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罪固輕也

荀子注治世家給人足犯法者少有犯則衆惡之罪固當重也亂世人迫於飢寒犯法者多不可盡用重典當輕也